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50 号青松股份中山分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范展华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公司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5 人，代表股份 106,514,7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61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59,549,6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527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1 人，代表股份 46,965,1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915%。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代表股份 11,024,6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342%。

(二)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参会方式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通过现场或远程视频参会方式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万晶、朱园园列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范展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整体表决结果：同意 101,136,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5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45,9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125%。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范展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林世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整体表决结果：同意 101,140,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5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49,9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488%。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林世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林悦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整体表决结果：同意 101,224,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3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34,1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124%。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林悦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董晔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整体表决结果：同意 101,142,9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5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52,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742%。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董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唐清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整体表决结果：同意 101,141,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5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51,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587%。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唐清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钱晓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整体表决结果：同意 101,231,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3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40,9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742%。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钱晓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马骝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整体表决结果：同意 100,847,0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7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356,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898%。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马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梁于展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整体表决结果：同意 100,936,9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6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446,7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053%。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梁于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